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潛在關連交易
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由（其中包括）KPS（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過渡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再融資過渡融資，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WCF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以為KPS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惟須受限於WCF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訂約方須訂立(i)HPL擔保契據、(ii)宁波力勤擔保契據、(iii)HJR擔保契據、(iv)項目資助承諾、(v)NBSS股份質押及(vi)TBP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相關擔保負債。

本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HPL與銀行訂立HPL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融資文件下的KPS的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此外，預期本公司與銀行將訂立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就KPS於融資文件項下之65%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此外，預期寶鑫特鋼等訂約方將訂立項目資助承諾，據此，其將（其中包括）向KPS作出額外股權出資及／或提供次級貸款，以撥付KPS RKEF項目若干項目成本的65%（倘銀行作出有關要求）。

此外，預期寶鑫特鋼、銀行及KPS將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本集團從TBP及HJR收取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TBP、銀行與KPS訂立TBP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TBP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此外，預期TBP等訂約方將訂立項目資助承諾，據此，其將（其中包括）向KPS作出額外股權出資及／或提供次級貸款，以撥付KPS RKEF項目若干項目成本的35%（倘銀行作出有關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HJR與銀行訂立HJR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JR就KPS於融資文件項下之35%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宁波力勤擔保契據、項目資助承諾及NBSS股份質押的條款已獲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相關訂約方簽立宁波力勤擔保契據、項目資助承諾及NBSS股份質押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i)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4.9%股權；(ii)寶鑫特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iii)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及持有65%及35%股權。TBP由HJR擁有86.45%的權益，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於本公司17%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及TBP（作為HJR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共同有權控制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KP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根據HPL擔保契據、有關寶鑫特鋼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NBSS股份質押及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各自向KPS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根據有關TBP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及TBP股份質押從TBP收取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根據HJR擔保契據從HJR收取財務資助的行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系列關連交易如在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交易擬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向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故將其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以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KPS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向KPS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有關寶鑫特鋼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有關寶鑫特鋼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作出，故有關擔保契據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9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項下的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故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五）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宁波力勤擔保契據的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此外，倘銀行根據項目資助承諾的條款要求作出任何股權出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收取HJR於HJR擔保契據下之財務資助

由於HJR擔保契據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擔保，故有關擔保契據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收取TBP於有關TBP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及TBP股份質押項下之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TBP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及TBP股份質押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擔保，故有關TBP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及TBP股份質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此外，倘銀行根據項目資助承諾的條款要求作出任何股權出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宁波力勤擔保契據的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涉及由（其中包括）KPS（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過渡融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其中包括）再融資過渡融資，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KPS訂立WCF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提供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以為KPS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惟須受限於WCF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融資協議及WCF融資協議的條件為（其中包括）相關訂約方須訂立(i)HPL擔保契據、(ii)宁波力勤擔保契據、(iii)HJR擔保契據、(iv)項目資助承諾、(v)NBSS股份質押及(vi)TBP股份質押，以確保全額及準時付款以及履行相關擔保負債。

本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HPL與銀行訂立HPL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融資文件下的KPS的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此外，預期本公司與銀行將訂立寧波力勤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就KPS於融資文件項下之65%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此外，預期寶鑫特鋼等訂約方將訂立項目資助承諾，據此，其將（其中包括）向KPS作出額外股權出資及／或提供次級貸款，以撥付KPS RKEF項目若干項目成本的65%（倘銀行作出有關要求）。

此外，預期寶鑫特鋼、銀行及KPS將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本集團從TBP及HJR收取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TBP、銀行與KPS訂立TBP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TBP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

此外，預期TBP等訂約方將訂立項目資助承諾，據此，其將（其中包括）向KPS作出額外股權出資及／或提供次級貸款，以撥付KPS RKEF項目若干項目成本的35%（倘銀行作出有關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HJR與銀行訂立HJR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JR就KPS於融資文件項下之35%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寧波力勤擔保契據、項目資助承諾及NBSS股份質押的條款已獲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相關訂約方簽立寧波力勤擔保契據、項目資助承諾及NBSS股份質押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1. 本集團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A. *HPL* 擔保契據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HPL**與銀行訂立**HPL**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891,000,000美元的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

HPL擔保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 (i) **HPL**，作為擔保人；及
- (ii) 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

擔保及承諾：

HPL已絕對、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供**KPS**根據融資文件及時及按時履行擔保負債。

HPL亦已向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每當**KPS**未根據或就任何融資文件支付到期之任何擔保負債金額時，**HPL**必須在收到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書面要求後立即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

彌償：

作為一項獨立、額外、持續及主要的責任，**HPL**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以銀行為受益人(為及代表擔保方)承諾，倘若因任何原因無法根據上述擔保向**HPL**收回擔保負債，則儘管銀行可能已知悉該理由，**HPL**須在銀行發出書面要求後立即按融資文件規定的方式支付相關擔保負債，而**HPL**須彌償銀行就(a)融資協議、**WCF**融資協議、**HPL**擔保契據及／或其他融資文件及(b)由於融資文件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或變為無效、不可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不具效力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損失、索賠、要求、處罰、行動、訴訟、損害、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全額賠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費用)以及任何負債。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至(i)義務人無任何進一步實際或或然責任須因或根據任何融資文件的條款向任何擔保方作出任何付款及(ii)無擔保方因或根據融資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而擁有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或負債，從而導致任何義務人承擔該等實際或或然責任的日期。

B. NBSS股份質押

預期寶鑫特鋼、銀行及KPS將訂立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的891,000,000美元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NBSS股份質押的條款已獲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相關訂約方訂立NBSS股份質押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NBSS股份質押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
- (ii) 銀行，作為承押人；及
- (iii) KPS。

質押：

為確保義務人全額及準時支付以及履行擔保負債，寶鑫特鋼須以銀行(為及代表擔保方)為受益人就其於KPS持有的股份(包括任何未來股份)設定股份優先質押權。於本公告日期，寶鑫特鋼持有KPS的股權之65%。

有效期限：

自生效時間起，NBSS股份質押乃為向銀行足額支付所有擔保負債的持續權利及擔保，且NBSS股份質押不得終止，而所設立的擔保不得視為已解除或已履行，直至擔保負債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清償及悉數解除。

2. KPS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KPS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美元)
收入	/	/
稅後淨利潤(虧損)	(7,533,048)	(12,170,57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總資產	366,383,954	743,908,345
資產淨值	48,145,344	378,150,498

3. 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RKEF項目第二期。根據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提供信貸資助及／或證券將有助於KPS籌集資金以支持其項目開發，並提高其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亦有助於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佈局。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將載於將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i)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54.9%股權；(ii)寶鑫特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iii)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及持有65%及35%股權。TBP由HJR擁有86.45%的權益，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 (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Lim女士於本公司17%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及TBP(作為HJR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共同有權控制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KPS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根據HPL擔保契據、有關寶鑫特鋼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NBSS股份質押及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各自向KPS提供財務資助、本集團根據有關TBP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及TBP股份質押從TBP收取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根據HJR擔保契據從HJR收取財務資助的行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系列關連交易如在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或存在其他關聯，將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交易擬於同一12個月期間內進行，且其項下擬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向同一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故將其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由於以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KPS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向KPS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有關寶鑫特鋼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向KPS提供財務資助

由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有關寶鑫特鋼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權比例作出，故有關擔保契據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9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項下的單筆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故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五）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宁波力勤擔保契據的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此外，倘銀行根據項目資助承諾的條款要求作出任何股權出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收取HJR於HJR擔保契據下之財務資助

由於HJR擔保契據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擔保，故有關擔保契據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收取TBP於有關TBP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及TBP股份質押項下之財務資助

由於有關TBP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及TBP股份質押將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為擔保，故有關TBP承諾的項目資助承諾及TBP股份質押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此外，倘銀行根據項目資助承諾的條款要求作出任何股權出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5.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鎳全產業鏈的業務。

7.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HPL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鎳鈷化合物業務。於本公告日期，HPL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KPS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RKEF項目第二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KPS由本公司通過寶鑫特鋼間接持有65%股權。KPS餘下股權由TBP持有35%。

寶鑫特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寶鑫特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BP為一家於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ID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CKL)，並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TBP主要從事鎳資源開發及鎳產品冶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BP由HJR擁有86.45%權益。HJR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鎳及礦產開採、油棕種植、木材貿易及製造木材。其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銀行為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NLI）。其主要業務為於印度尼西亞提供銀行服務，並獲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銀行發牌及監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此，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宁波力勤擔保契據的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Lim女士及其聯繫人於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彼間接持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17%的已發行股份的股票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股東於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宁波力勤擔保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1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	指	PT Bank Permata Tbk，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NLI）。其獲印度尼西亞金融服務管理局及印度尼西亞銀行發牌及監管
「寶鑫特鋼」	指	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HPL（作為HPL擔保契據項下的擔保人）及寶鑫特鋼（作為NBSS股份質押項下的質押人）（按文義所指）向銀行提交書面確認以及證明必要的股東決議案（分別批准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文義所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的證據的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其中包括）HPL擔保契據、宁波力勤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KPS（作為借款人）與包括銀行在內的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經修訂、更新、補充、延期或重述）
「融資文件」	指	其中包括融資協議、WCF融資協議、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TBP股份質押、項目資助承諾、寧波力勤擔保契據、HJR擔保契據及由銀行（作為融資代理及／或擔保代理人）及該等文件的義務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6.9%股權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
「HJR擔保契據」	指	由HJR（作為擔保人）與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彌償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JR就35%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TBP以及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4.9%及45.1%股權
「HPL擔保契據」	指	由HPL（作為擔保人）與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公司擔保、彌償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PL就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HPL擔保契據、NBSS股份質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全體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Feng Yi Pte. Ltd.以外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HPL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KPS」	指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KPS由本公司通過寶鑫特鋼間接持有65%股權，由TBP間接持有3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宁波力勤擔保契據」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銀行（作為擔保代理人）訂立的公司擔保、彌償及承諾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65%擔保負債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Lim女士」	指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為Feng Yi Pte. Ltd.（擁有本公司17%權益的股東）的實際控制人
「NBSS股份質押」	指	預期將由寶鑫特鋼（作為質押人）、銀行（作為承押人）與KPS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質押寶鑫特鋼於KPS的股份
「奧比島」	指	位於印度尼西亞北馬魯古省群島的最大島嶼，為本公司RKEF項目所在地

「義務人」	指	融資文件項下的義務人，即KPS（作為借款人）、HPL（作為擔保人）、寶鑫特鋼及TBP（作為KPS股東）、HJR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保薦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資助承諾」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寶鑫特鋼與TBP訂立的協議，據此，寶鑫特鋼及TBP將（其中包括）按其各自於KPS的股權比例向KPS提供若干股權出資及／或提供次級貸款以資助KPS RKEF項目（倘銀行作出有關要求）
「RKEF項目」	指	一個位於奧比島的鎳產品冶煉項目，該項目一期由HJF營運，二期則由KPS營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擔保負債」	指	每名義務人在每份融資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協議項下最高達741,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WCF融資協議項下最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下對任何擔保方的所有當前和未來的義務和責任
「擔保方」	指	融資文件項下的擔保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TBP股份質押」	指	TBP（作為質押人）、銀行（作為承押人）與KPS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質押TBP於KPS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WCF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KPS（作為借款人）與包括銀行在內的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高達1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經修訂、更新、補充、延期或重述）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